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4選舉區包括港後村、大義村、油車村應選名額二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大方	40年9月2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私立精文高級商業職業函授學校畢業	二崙鄉民代表16、17、18、19屆 大義崙天后宮主任委員 油車派出所民防分隊分隊長 油車國小大同國小家長會顧問 港後社區第一、二屆理事長	(一)長期關心照顧社區老人福利及休閒。 (二)照顧蔬菜品質，提高蔬菜價格。 (三)積極爭取地方基層建設。 (四)落實政府方案改善人民生活。 (五)做一個真正農民的代言人。 (六)誠懇熱心骨力打拼來為民服務。
2		高志成	51年4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中	第18屆鄉民代表 第19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油車德興寺主委	一、熱心服務鄉民。 二、努力爭取建設。 三、為農民爭取福利。 四、環境綠美化。
3		李應冬	48年10月3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中畢業	務農	一、監督鄉政。 二、爭取農路及排水設施改善。 三、爭取鄉內文化及美化向上級爭取經費。 四、二崙大義大排水溝及路面整修經費。 五、盡心盡力為咱鄉民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出生前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8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83年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籃選票籃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签名、捺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圓選網	○
號次網	○
相片網	○
姓名網	○
候選人姓名欄	○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犯處罰(對錄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93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。

第95條意圖妨害選舉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。

第96條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助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敗壞、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8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9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0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1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2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3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4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5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6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7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8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9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0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1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2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3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4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5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6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7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8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9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0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1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2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3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4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5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6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數次犯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7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